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第2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專任物理治療師2名。

（二）專任職能治療師1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依錄取標準，得備取名額專任物理治療師至多4名；專任職能治療師至多2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本年度倘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資格：

（一）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1. 具報考類別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治療師證書者。
2. 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2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2張以上不同專業領域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4） 報名人員需確保報名資料正確，且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資料造假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5） 因業務內容有服務市內學校之交通需求，自備交通工具者為佳。

四、報名方式與應繳證件：

（一）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

1. 時間：**111年9月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2.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收件人：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林口特教中心）。

地址：24446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電話：（02）26007210分機102。

信封註明：「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第2次甄選 蕭老師收」。

（二）應繳報名資料證件：

1. 甄試報名表1份，含工作經歷內容簡要說明。
2. 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並請於第二階段當日攜帶正本，於報到時驗畢歸還。

（1）最高學歷證書。

（2）專業證照（報考類別治療師證書必附）。

（3）服務證明（尚未取得者請檢附切結書）。

（4）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3.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4.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如以下資料(無則免附)：

（1）大學以上成績單。

（2）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資格。

（3）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

（4）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研習)或其他兒童、早療、特教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五、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經初審資料審查符合及其經歷符合用人需求者，每一類別依下列條件計分比序，擇優至多各6名進入第二階段，若應徵人員未符合用人需求時，本局得予從缺。

（1）具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計3分。

（2）具學校教育系統一學年以上服務證明，計2分。

（3）具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資格，計2分。

（4）具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證明，計1分。

（5）具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研習）研習時數證明，計1分。

（6）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每滿1年計1分。

2.本局將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名單本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ec.ntpc.edu.tw）項下公告，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二階段准考證供考生自行印製。

3.資格不合格或未獲第一階段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口試及模擬評估問答)：

1.時間：於**111年9月24日（星期六）**依公告指定之時間報到後，進行口試。

2.地點：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內，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3.內容：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實務。

4.應考程序：

（1）通訊報名者檢驗相關資料正本。

（2）個案資料閱讀（20分鐘)。

（3）口試(含模擬評估問答，30分鐘）。

5.成績計算：

（1）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倘最後錄取名額為同分者，則優先錄取具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書者。

6. 第二階段通過名單及新進人員說明會資訊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6:00前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不提供查榜服務。

7. 注意事項：第二階段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

六、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並請另行備妥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及第2證件(健保卡或駕照)、2份簡式公務員履歷表(請親筆簽名)、2吋照片1張(用於製作識別證)。

2.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取得專業證照後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服務證明（敘薪用，服務證明無則免附；其他資料報名時已繳交者免附。）

3.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1份。

（三）錄取後另依通知辦理報到，並於實際到職日至本市所屬公會辦理入會及至衛生所完成執業登記。

七、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工作地點：辦公地點位於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新北特校內），並依工作需求服務本市學校及學生。

（二）工作時間：

1. 每日排除休息時間，工作應滿8小時，教育輔助器材、專業服務與行政協助時間調配視業務情形調整安排。

2. 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工作內容：

（一）辦理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服務

1. 協助輔具評估、審查及媒合事宜。

2. 協助輔具回收及倉庫管理。

3. 協助輔具使用成效追蹤。

（二）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1. 提供學校專業服務。

（1）個案評估、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與建議。

（2）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3）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

（4）完成服務紀錄、評估建議及績效評估表。

2. 提供諮詢服務。

（三）協助辦理專業服務行政事宜：

1. 審查專業服務申請案件。

2. 參與專業服務督導。

（四）接受指定之教育訓練。

（五）其他教育局及特教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九、聘期：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用期間為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得依考核結果續聘。

十、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係為聘用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詳見附錄二。起薪核定標準如下：

（一）薪資核算標準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

（二）具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且有2年職前相關專業工作年資者（需與相關專業服務工作有關，請應考者提供證明，由本局認定），以相當6等5階（344薪點）支薪標準起聘。自起聘後每工作滿1年且經考核結果為甲等者，可採計1年專業工作年資，增加1階支薪標準起聘，惟2年入職前相關專業工作年資不予重複晉級。每年考核結果通過者，逐年予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三）具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且有2年職前相關專業工作年資者（需與相關專業服務工作有關，請應考者提供證明，由本局認定），以相當6等6階（360薪點）支薪標準起聘，惟2年入職前相關專業工作年資不予重複晉級。自起聘後每工作滿1年且經考核結果通過者，可採計1年專業工作年資，增加1階支薪標準起聘。每年考核結果為甲等者，逐年予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四）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且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工作年資為限，並以聘用單位核定結果為準（以年為單位，於同一單位任職且每任滿一年者方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跨單位之年資不得併計）。

備註：另有機關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慰勞假獎金(國民旅遊卡)、未請慰勞假加班費、差旅費、文康活動費、相關公會會費補助、繼續教育學分費部分補助等費用。

十一、注意事項：

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sec.ntpc.edu.tw/)項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1、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2、 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3、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1、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節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月支酬金	備註
6等3階		312	40,466元	專業人員學士學歷起薪（未含職前年資）
6等4階	7等1階	328	42,541元	專業人員碩士學歷起薪（未含職前年資）
6等5階	7等2階	344	44,616元	1. 學士學位且具職前年資滿 2 年，報酬薪點自344起聘。
6等6階	7等3階	360	46,692元	

6等7階	7等4階	376	48,767元	2. 碩士學歷職前年資滿 2 年，報酬薪點自360起聘。 3. 第3年起職前年資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且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採計一年年資增加16薪點。 4. 聘用後每年依考核結果晉薪。 *111年度薪點折合率為129.7，月支報酬為報酬薪點x129.7。
	7等5階	392	50,842元	
	7等6階	408	52,917元	
	7等7階	424	54,992元	

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考類別	□專任物理治療師　□專任職能治療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寄送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路街 段　巷弄樓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迄日期
學歷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服務縣市	工作性質專任/兼任	服務校數	服務時數	起迄日期
教育系統工作經驗					學年學期至學年學期
					學年學期至學年學期

	服務單位	職稱（務）	工作性質專任/兼任	起迄日期
其他工作經驗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作經歷於上方欄位不足列入者，請於附件工作經歷內容簡要說明頁另行補充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報名者簽章：				
資料審查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服務證明(或切結書) □工作經歷內容簡要說明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其他		□符合報考資格 ○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 ○具任該專業工作2年以上服務證明 □未符合報考資格	審核人簽章

工 作 經 歷 內 容 簡 要 說 明

※　※說明：請簡要說明曾任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或各項工作經歷之內容，各工作經驗請依時序分別說明，如：107年1-12月於新北醫院擔任專任職能治療師，主要工作內容為學齡前兒童職能治療。109年1-6月另擔任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員，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8-12月另協助新北市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職務再設計審查。109學年上、下學期於新北市擔任兼任職能治療師，於新北國小等5校服務約40小時，主要工作內容為…。

填 寫 人 簽 名 ：

同 意 書

本人為應徵「**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服務證明取得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因報名時「服務證明」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11年11月18日報到日前取得並繳交，若無法於111年11月18日前取得並繳交，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　簽　章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